AUG09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关于：33349402 日期：2024年8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运输和物流领域的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I. 法律

为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如果这些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8 C.F.R. § 204.5(k)(3)(iii)。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

1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直接适用于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具有所需的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

II. 分析

A. 高等学位专业人士

高等学位定义为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或外国同等学士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完成驾驶和货物运输若干课程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这些课程不等同于美国学士或更高学位，申请人没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涉及此问题。

B. 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确立特殊能力的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其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的所有标准。如下文所述，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1. 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学术记录

该标准要求“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申请人提交了来自National Learning Service of Transportation、巴西Transport Social Service以及Jose Carlos Brandao Monteiro补充研究中心的课程完成证书。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忽视了其证书的重要性，这些证书“ 与其领域高度相关，并在行业内被视为专业培训和专业能力的强有力指标 ”。申请人主张其证书应被视为学术记录。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领域不存在学术课程，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为何其证书应被视为学术记录。没有来自其领域学习机构的学术记录，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2. 该职业十年经验

该标准要求“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 ”提供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提交的信函未包含薪资信息，也未涉及申请人2012年之前和2017年之后的就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因其提交的文件中存在“ 微小空白 ”而无视其广泛的全职专业经验，且其“ 在所需的十年期间积累了重要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 I的信函，说明其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该公司全职担任司机。该信函显示申请人拥有超过五年但不足十年的司机经验。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3. 执照或认证

该标准要求“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C)。申请人提交了其巴西国家驾驶执照、ANTT执照、 Hall助理司机运输身份卡以及课程完成证书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执照属于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专业，且申请人未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证书证明完成课程，但并非企业家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其执照和认证视为不充分而驳回。申请人主张其执照和认证“ 强调其资格及对行业标准的遵守 ”，从而满足该标准。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的驾驶执照并非用于从事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专业，该定义将专业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申请人未证明任何发照机构要求学士学位才能进入司机职业。申请人的证书也不满足该要求，因为它们证明完成课程，但并非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4. 证明特殊能力的薪资

该标准要求证据表明个人“ 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8 C.F.R. § 204.5(k)(3)(ii)(D)。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未提交相关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未考虑“ 此类披露不常见的行业特定做法 ”，并主张其就业历史表明“ 与特殊能力相称的专业水平和报酬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其前雇主的信函，证明其担任司机的工作，但该信函未说明其薪资，申请人也未提交其他证据表明其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报酬。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5.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提供“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EB-2法规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申请人提交了其Vale Do Paraiba SP自雇货运运输者工会福利俱乐部卡的证据、关于该工会的信息、其在国家陆路运输局全国公路货运运输者处的登记，以及关于该局的信息。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等协会为专业协会，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拥有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申请人“ 对运输和物流协会的积极参与 ”，该等参与反映了“ 其在专业界内获得认可的地位和积极参与 ”。然而，申请人提供的关于Vale Do Paraiba SP自雇货运运输者工会和国家陆路运输局的信息并未表明进入货运运输者职业需要学士学位。因此，其未能证明任一实体属于8 C.F.R. § 204.5(k)(2)和(3)(ii)(E)法规意义上的专业协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6. 对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该标准要求提供“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支持信赞扬了其技能、专长以及在特定客户项目上的工作，但未认可其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同行和行业专业人士给予申请人的认可和赞誉的大量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授予其的奖励宣誓书，“ 因其为一名好员工且根据提交的登记未缺勤工作时间 ”，由 授予。其还提交了一份来自I 交通违规系统的无记录证明。该证据显示申请人被

3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4年1月的电子邮件，欢迎其加入美洲拉丁裔专业人士协会（ALPFA）。由于该电子邮件表明申请人在其申请提交后加入ALPFA，我们无法予以考虑。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不打算让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拒绝的申请，在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条件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

认可为一名好员工且拥有清白的驾驶记录，但这并未证明对其行业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申请人还提交了雇主和同事的来信，赞扬其工作、技能和经验。例如，A-B-D-A-4赞扬申请人作为巴士司机的工作和技能，并将其描述为“一位伟大的专业人士”。D-C-D-C-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伟大的司机”和“正确的员工”。L-C-N-D-A-称申请人是“一位优秀的司机”，其在I I公司内成长，并赞扬其技能和“良好品行”。R-C-D-N-叙述申请人在I I公司的“发展无可挑剔”，并称其为“一位能力出众且非常负责的专业人士”。F-J-Q-教授总结了申请人作为司机的职责，并称其“在运输和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经验”。M-P-D-S-赞扬申请人在“各种家庭项目”上的工作。W-D-S-D-S-T-称申请人“在履行职责时展现了杰出技能”。

这些信件证明了申请人作为司机以及在家庭项目上的成功工作，但并未认可申请人對运输和物流行业所作的任何具体成就或重大贡献。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B.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满足确立特殊能力所需的至少三项法规标准，因此不具备EB-2分类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对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中工作邀请要求豁免资格的裁定。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确立特殊能力所需的至少三项法规标准，因此不具备EB-2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